

复检机构视角分析食品复检受理工作 风险要点

张思丽*, 邓诗敏, 白越华, 李睿琪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广州 510000]

摘要: 食品复检是指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有异议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复检机构对复检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的行为。复检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是市场监管部门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高质量完成的重要环节, 更是保证市场相对公平稳定运行的重要举措。因为复检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所以复检机构的专业性在复检工作中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基于复检机构的视角分析食品复检受理工作(即合同评审)的风险要点, 以便复检机构规避潜在风险, 为整个复检工作顺利进行打下牢固的基础。

关键词: 复检机构; 食品复检受理; 风险要点

Key points analysis of food re-inspection accept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inspection institutions

Zhang Si-Li*, Deng Shi-Min, Bai Yue-Hua, Li Rui-Qi

[Guangdong Institute of Food Inspection (Guangdong Inspection Center of Wine and Spirits),
Guangzhou 510000, China]

ABSTRACT: Food re-inspection refers to food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inspection conclusions have objection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o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re-inspe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commissioned the re-inspection of the re-inspection of the backup samples for review and inspection of the behaviour. Re-inspec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for food producers and operators to safeguard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 important link for market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to ensure the high quality of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work, and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ensure the relatively fair and stabl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Because the retest conclusion serves as the final conclusion. Therefore,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he re-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the re-inspection work.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inspection institu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isk points of the food re-inspection acceptance work (i. e., contract review), so that the re-inspection institution can avoid potential risks and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whole re-inspection work.

基金项目: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基金立项项目(2023GL09)

Fund: Supported by the 2023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Project of Guangdong Institute of Food Inspection (2023GL09)

*通信作者: 张思丽, 助理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抽检和质量安全。E-mail: 1473555722@qq.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ZHANG Sili, Assistant Engineer, Guangdong Institute of Food Inspection (Guangdong Inspection Center of Wine and Spirits), Guangzhou 510000, China. E-mail: 1473555722@qq.com

KEY WORDS: re-inspection organization; food re-inspection acceptance; risk point

0 引言

保障公众健康的重要议题之一就是食品安全,而政府对此的监督也正在持续探索和优化,以寻求最符合国情的监督方式。目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我国以排查风险为目的的重要监管手段,抽检力度持续加大,监管覆盖食品类别、区域、地点更全面,但不合格食品仍层见迭出,食品生产经营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重要环节,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含委托方、进口食品的境内进口商、经销商)维权的重要途径^[1],这相当于不同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双重复核,食品生产经营者从而可得到更准确、客观、公平的检测数据。监管部门在开展不合格样品的核查处置过程中应协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排查不合格原因,告知并尊重其提出的复检申请的权利。

食品复检与普通抽样检验不同,它有不同程序。《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市监食检〔2018〕48号)^[3]、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6—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都对从事复检工作的人员、设备、管理体系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同时,食品复检任务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也要求从事复检工作的人员、设备、管理体系等必须达到较高的要求^[4]。

食品复检受理工作过程涉及多方沟通,步骤繁琐。目前,相关法律和条例对于食品复检的执行并没有给予足够的明确规定,这就带来了对于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的解释可能会产生差异的问题。食品复检受理工作(即合同评审)是承担复检任务的首要步骤,它对整个复检过程产生直接影响。本文站在复检机构的角度,分析食品复检受理工作的风险要点,为检验机构提供借鉴和参考,以确保复检结论的科学有效。

1 食品复检受理工作风险要点分析

1.1 复检材料

1.1.1 复检申请书

复检申请书通常存在申请人复检申请的事项不明确、向谁申请模糊不清、申请复检项目不全等问题。

复检机构在审核复检申请书时,应注意确定申请人的真实目的,确认申请人提出的复检是对检验结果的异议还是对样品真实性、抽样合规性、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的适用性等事项有异议^[2],复检是针对检验结论即检验结果的异议,其他异议可以建议走异议申请。例如申请人提出复检时申请更换检验方法,这种情况属于检验方法异议或者标准适用异议,不适用于复检。

申请人向谁申请复检,需留意抽检任务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以及省级市场监管局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其复检工作由省级市场监管局办理。省级转移支付各市实施的以及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其复检工作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2]。例如抽样单编号是GC开头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一般是向省级市场监管局提出复检申请。

复检项目一般指不合格项目或与不合格项目密切相关的项目。例如,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合格,该项目是由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赤藓红几个项目之和计算得出的,在申请复检时,复检申请书中的复检项目应包含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和赤藓红这几个密切相关的项目。又如,白酒中甲醇、氰化物项目的结果需要按100%酒精度折算,当这两个项目不合格时,其申请复检的项目应包含酒精度。

1.1.2 抽样单

抽样单信息填写错误、抽样数量不满足标准要求等^[2],如手误导致抽样单信息与样品标签信息不符,在不影响判定样品的真实性、唯一性的情况下,如实记录并反馈监管部门,必要时需抽样单位更正抽样单信息。样品量是否满足复检要求,需查看标准要求的独立包装数和实际样品制备数量。例如,液体样品(植物油、酱油、醋等)检测黄曲霉毒素B₁时,依据GB 5009.22—2016《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采样量需大于 1 L, 对于袋装、瓶装等包装样品同一批次或批号需至少采集 3 个包装, 将所有样品在同一个容器中混匀后, 取任意的 100 mL 样品进行检测。再如, GB 23200.1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中对不同蔬菜水果的样品制备量要求不同, 需留意该备样是否已经经过现场制样, 并注意抽样量是否满足检验方法的要求, 复检备份样品数量应多于标准要求的检验量, 防止预包装食品出现少于标称的情况。

1.1.3 初检报告

初检报告存在瑕疵以及出现判定依据、检验依据使用不合理等情况。

初检报告存在小瑕疵, 如被抽样单位联系电话缺一位数字, 根据抽样单等可以印证该信息为录入错误, 则可以反馈监管部门, 必要时要求初检机构退修更改报告。

审核检验依据的适用范围, 例如凉茶中检验西药成分, 不能用检验血液、尿液的方法, 应采用食品检验依据; 又如 GB 5009.24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适用于饮料、蜜饯、糕点、炒货、酱腌菜、糖果、果酱、果冻、复合调味料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酒类产品就不应该使用该方法做监督抽检。复检方法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 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2]。这就是说如果实施复检的时候初检方法被新方法替代, 需要用新方法进行检测。

审核判定依据和限值, 应注意不同的判定标准分类系统可能有所不同^[6], 在对应的判定标准里面找到相对应的类别, 确认其限值是否正确, 是否适用该产品。例如: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中氟苯尼考项目限值不适用于再制蛋; GB 27588-2011《露酒》标准中,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项目的要求仅限于蒸馏酒为酒基且酒精度 $\geq 25\%vol$ 的露酒, 即若产品酒基不是蒸馏酒或者是蒸馏酒为酒基但酒精度 $< 25\%vol$ 的露酒检验判定了该项目为不合格, 可认为无效报告。再如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判定肉类干制品、干制水产品、干制食用菌时限量值是否折算脱水率/浓缩率。当使用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判定, 限值为不得使用时应考虑添加剂原料带入, 可根据检验结果数值的大小和样品照片中的配料等情况查看, 考虑代人的可能性, 若发现存在不符合情况需及时反馈监管部门。

1.2 检验资质

复检项目超出复检机构资质范围。取得资质是复检机构最基础的要求, 作为复检机构首先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7]中, 且复检名录中复检项目有相应类别, 例如开展保健食品功效成分的复检, 那需要名录中复检项目有保健食品功效和标志性成分。其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有拟受理的项目/参数。

1.3 实验室资源

实验室资源不满足复检要求。如复检工作授权人员休假, 检验任务重, 仪器设备维修等。为避免出现上述情况或复检机构取得资质后久不开展该项目的检验, 缺乏能力验证等对复检结果产生影响, 应确保实验室人员、设备(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的满足。应多授权培养复检工作人员, 保证人员的可调配, 复检机构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应满足 RB/T 216-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的要求。复检操作人员、结果符合性判定人员、监督员应具备食品检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具备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熟悉复检相关法律法规, 复检相关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复检作业指导书、测量结果不确定度程序等等), 授权签字人应取得高级技术职称和授权签字人资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更应全面了解复检要求。实验室仪器设备合理使用, 检验任务重时可分散部分负荷较重的仪器, 仪器设备应满足拟受理复检项目的检验, 仪器设备在检定有效期内, 标准物质符合验收要求, 确认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技术参数允差在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控制范围内等。

1.4 不予复检的情形

业务受理人员对相关规定不熟悉, 专业技能有待提高, 受理了以下 6 种属于不予复

检情形的委托。

(1) 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不予复检

根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规定,报告出具后,剩余样品和同批次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食品中微生物是以活体微生物做为靶标进行检测的,活的微生物是动态变化的,分布不均匀的,其数量可能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动态变化,所以不得通过复检否定初检结果。目前食品安全标准中微生物限量大多数是二级或者三级采样方案,检测样品数量一般为5份,加强了微生物检验结果的代表性、科学性^[8]。在受理时注意食糖中的螨不合格也是不能复检的。

(2) 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不予复检

超过保质期的样品不能代表样品的真实品质,超过保质期可能会发生品质变化,例如外观、口感、味道等发生变化,生产实践中判断卫生标准的依据大多是微生物指标,超过保质期的样品可能会出现由微生物引起的腐烂变质等现象,所以不得受理超过保质期的样品。这也提示检验机构遇到短保质期的样品应全链条加急检验并出具报告^[9],给予监管部门核查处置留有一定的时间。

(3) 申请人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不予复检

复检申请应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结论认可,不予受理该复检申请。

(4)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不予复检

此条款指的是由于非初检机构原因导致备份样品不适合复检的情况,如复检备份样品在样品标签标示的储存条件下发生变质,或者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导致备份样品不适合复检等。

(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这是一条兜底条款,除上述4条外的其他情形。

(6) 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予复检

通常指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有长期委托检验合同、战略合作伙伴框架协议等,包括近期受理过复检申请人委托检验业务的^[10]。

1.5 复检费用

存在复检费用的收取与样品的调取时间控制不好、费用不合理等情况。为避免复检申请人费用支付占用过多实施复检的时间,复检机构可以在收到复检机构确定通知书后,进行调取样品的同时,向复检申请人开具复检缴费通知并明确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费用的缴纳,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费用的,视为放弃复检^[3],不缴纳费用的情形应记录具体情况并向监管部门反映,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停止复检。复检费用的收取应符合复检机构的收费标准,复检检验费用主要是根据检验工作量、检验成本、复检质控方式等因素确定,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与申请人协商确定的递送方式所产生的快递寄送费或人工送样时产生的交通运输费、住宿费、工时费等。

1.6 样品接收和确认

复检备份样品存在样品混批、外包装及封条不完整、样品贮存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样品量与抽样单记录不符等情况。原则上初检机构移交样品的时间为3个工作日,复检机构收到样品时应通过拍照或摄像方式记录备份样品的状态、外观、封条等样品情况。例如检查样品实际信息与抽样单信息是否一致^[11],尤其注意样品生产日期/批号,若样品出现混批情况且同批次样品量无法满足复检要求时需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样品的封条完整性(封条是否浸湿断裂,未加盖公章等)、样品的状态(冷冻样品是否有融化,样品有无发霉长虫漏气,是否按样品明示的储存条件或实际需要的条件储存运输(注意有些样品保质期与储存条件有关,需留意是否在保质期内)。如封条完好、备份样品有轻微破损或渗漏但不会对复检项目的检验判定造成影响;封条上抽样单编号、抽样日期、监管人员等信息填写存在差错但可以确认备份样品无误的;样品封条稍有破损但不影响防拆措施有效性的,原则上不能拒收该备份

品,应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并如实记录在样品确认单上。若封条包装破损影响防拆措施有效性或出现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书面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样品量是否与抽样单记录一致,无法确认时,可以采用称重等方式。

1.7 任务下达

任务下达通常存在未与初检机构确认是否观摩实验、未设定检验和报告要求时间导致超期、检验方法下达错误等情形。

为避免在出现推翻初检结论时初检机构对检验过程及结果存在质疑,在任务下达前需与初检机构确认是否观摩复检实验,并告知其观摩过程中需注意的事项。检验方法下达时需下达到具体方法,例如GB 5009.22—2016中“第三法 高效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包含了碘或溴试剂衍生、光化学衍生、电化学衍生等多种方法,避免使用错误,需下达到具体的衍生法。任务下达后设定检验完成时间和报告出具时间,复检报告要求时限与普通抽检任务的工作时限不同,复检报告原则上需10个工作日内出具。

2 建议

2.1 加强业务受理人员培训

结合工作实际,复检机构应组织开展复检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培训工作,确保业务受理人员熟知要求,牢记不予复检的情形,了解每个条款所适用的范围,努力将受理人员的受理陌生度降低,以免由于不够专业而给工作带来失误^[12],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工作质量。建立考核退出制度,对复检受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及能力进行定期考核,以保证受理人员的能力水平^[13],为监管部门提供有建设性意见。

2.2 规范复检受理工作流程

建立健全复检受理工作流程,从文书的审核、样品信息的核对、样品的交接、任务的下达等多个环节规范化^[14-15]。强化复检受理工作环环相扣,形成闭环管理,在工作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疏通流程中堵塞的部分,不断完善工作流程。

2.3 总结工作风险要点

复检受理工作人员应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风险要点等及其有效控制手段进行汇编,按工作实际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巩固,避免错误重复发生,有效加强复检受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结语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认知不断加强,申请复检的企业越来越多,复检机构应注重提升检验检测能力^[16],业务能力过硬,专业程度够高是复检机构走向市场的生命线。本文基于复检机构的视角,通过对复检受理工作的7大风险要点进行分析归纳总结,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受理工作,确保复检工作的正确性、有效性及后续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受理差错,为业务受理员提供指引,提高业务受理员的专业水平,扩宽其工作思路,达到降低工作差错,提高客户满意度的结果。复检机构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复检相关资料的审核,本文也可给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参考建议。

参考文献

- [1] 明双喜,孙丽萍,杨颖,等.对现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制度的有关思考[J].中国食品药品监管,2019,(05): 87-90.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EB/OL]. [2019-08-30]. http://www.jgs.moa.gov.cn/gzdt/zybwtd/201908/t20190830_6326907.htm [2023-08-30]
- [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EB/OL]. [2019-01-02]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bgt/art/2023/art_b47256f359d24520a819d1ad21d5d4f4.html [2023-08-30]
- [4] 吕晶.食品复检和异议工作中的问题讨论与对策研究[J].质量探索,2023,20(01): 69-73.
- [5] 宋洋.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存在问题及思考[J].中国食品药品监管,2023,(06): 96-101.
- [6] 白越华,张思丽,李睿琪.食品判定标准应用解读[J].质量安全与检验检测,2022,32(03): 90-91.
- [7]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关于更新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公告[EB/OL]. [2020-01-21]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rkjcs/art/>

- 2023/art_666ed9a90db24a07807d538cd13ca7fc.html
[2023-08-30]
- [8] 毋堃杰, 夏天, 李亚楠, 等. 浅析食品微生物检验复验的相关问题[J]. 食品安全导刊, 2022, (15): 1-3.
- [9] 丁太刚, 张志伟, 崔海霞. 一起抽检不合格保质期较短现制现售食品案例引发的思考[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22, 34(06): 1291-1294.
- [10] 王赛楠, 陈卓, 陈欣欣, 等. 基于复检机构视角的食品复检工作风险识别与防控措施[J]. 中国酿造, 2021, 40(11): 223-226.
- [11] 张晓燕, 马燕, 黄艳. 食品检验样品管理的常见问题及对策[J]. 中国食品工业, 2023, (13): 64-66.
- [12] 苏慧. 试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复检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抽验[J]. 人人健康, 2019, (18): 269.
- [13] 朱力涛.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复检制度探讨[J]. 食品安全导刊, 2022, (27): 9-11.
- [14] 李霞, 叶琳洁, 郭欢迎, 等. 食品复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8, 9(21):5781-5784.
- [15] 寇少辉. 食品复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J]. 食品安全导刊, 2018, (30): 69.
- [16] 智文莉, 陈卓, 高天蓝星, 等. 食品复检工作问题探讨与建议[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20, 11 (18): 6277-6280.

(责任编辑: 吴华)

作者简介



张思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抽检和质量安全。

E-mail: 1473555722@qq.com